



## 中期報告2009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 僅供識別之用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9
獨立審閱報告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  
劉永順先生 (行政總裁)  
周魯勇先生 (副行政總裁)  
莊舜而女士  
陳兆強先生  
岳家霖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主席)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莊舜而女士 (主席)  
曹忠先生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 公司秘書

馮心明小姐

###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電話：+852 2541 0338 傳真：+852 2541 9133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

### 股份代號

1104

### 認股權證代號

324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業績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3	–	170,215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貨品之收益		–	170,215
銷售買賣證券之利潤淨額		19,467	35,0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潤		–	22,488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115,892	258,773
利息收入		1,132	4,765
其他經營收入		34,977	4,743
採購		–	(162,53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2,373)	(36,637)
薪金及津貼		(7,636)	(7,908)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544)	(1,670)
呆賬撥備		–	(17,0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7,346	–
其他營運開支		(7,614)	(11,701)
融資成本	4	(13,412)	(3)
除稅前溢利	5	196,235	258,581
所得稅支出	6	(32,864)	(5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63,371	258,060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442
<b>期間溢利</b>		<b>163,371</b>	<b>258,502</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b>163,371</b>	258,502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與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b>3.45</b>	5.47
— 攤薄 (港仙)		<b>3.41</b>	5.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b>3.45</b>	5.45
— 攤薄 (港仙)		<b>3.41</b>	5.31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間溢利	<b>163,371</b>	258,502
其他全面收入		
來自海外業務貨幣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b>1,183</b>	15,88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b>264,745</b>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b>33,154</b>	280,19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299,082</b>	296,08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462,453</b>	554,588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b>462,453</b>	554,58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24	1,643
可供出售投資	10	117,741	84,5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291,805	591,817
		<b>1,410,870</b>	<b>678,045</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39,708	470,732
買賣證券	13	334,908	113,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89,308	90,004
現金及等值現金	14	227,871	131,019
		<b>791,795</b>	<b>805,653</b>
<b>資產總值</b>		<b>2,202,665</b>	<b>1,483,698</b>
<b>股權及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62,882	472,866
儲備		1,624,213	798,395
<b>股權總額</b>		<b>2,187,095</b>	<b>1,271,26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564	15,123
應付票據		-	35,934
孖展融資	16	-	161,043
應付稅項		13,006	337
		<b>15,570</b>	<b>212,437</b>
<b>負債總額</b>		<b>15,570</b>	<b>212,437</b>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2,202,665</b>	<b>1,483,69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未變現		權益總額
							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2,629	1,987,747	(14,980)	1,817,762	1,350	214,889	-	258,899	4,738,296
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280,199	15,887	-	-	258,502	554,588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8	56	-	-	-	-	-	-	8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	-	-	-	36,637	-	-	36,63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2,657</u>	<u>1,987,803</u>	<u>(14,980)</u>	<u>2,097,961</u>	<u>17,237</u>	<u>251,526</u>	<u>-</u>	<u>517,401</u>	<u>5,329,60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2,866	1,988,220	(14,980)	(41,594)	(64,586)	262,627	(15,331)	(1,315,961)	1,271,261
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33,154	160,218	-	105,710	163,371	462,453
發行配售股份所得現金淨額	90,000	350,960	-	-	-	-	-	-	440,96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6	32	-	-	-	-	-	-	4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	-	-	-	12,373	-	-	12,3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2,882</u>	<u>2,339,212</u>	<u>(14,980)</u>	<u>(8,440)</u>	<u>95,632</u>	<u>275,000</u>	<u>90,379</u>	<u>(1,152,590)</u>	<u>2,187,09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34,844	225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469,793)	(379,47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230,618	(1,710)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95,669	(380,955)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131,019	694,9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83	15,887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227,871	329,877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225	302,127
於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現金	12,646	27,750
	227,871	329,877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概況

本公司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基本金屬及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的商品及有關業務及(ii)買賣及投資於資源及相關行業的上市證券。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年報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一併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除外）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增加有關財務工具的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對沖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改名為「財務狀況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即非權益之擁有人變動）於「全面收入表」呈列，而權益中之擁有人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3</sup>

<sup>1</sup> (除另有指明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即基本金屬貿易及上市證券貿易及投資。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金屬 貿易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總額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	-	-
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之 銷售款項總額	-	56,850	56,850	-	56,850
分部業績	(932)	133,162	132,230	-	132,2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7,3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6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551)
融資成本					(13,412)
除稅前溢利					196,235
所得稅支出					(32,864)
期間溢利					163,371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收益	170,215	-	170,215	-	170,215
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之 銷售款項總額	-	231,444	231,444	-	231,444
分部業績	4,594	322,443	327,037	442	327,47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897)
融資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259,023
所得稅支出					(521)
期間溢利					258,502

## 3.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按業務分部計算之本集團資產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8,480	472,973	801,4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1,805
未分配資產					109,407
					<b>2,202,665</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5,919	198,649	574,5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817
未分配資產					317,313
					<b>1,483,698</b>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利息	8,211	—
短期貸款利息	5,194	—
其他銀行借款利息	7	3
	<b>13,412</b>	<b>3</b>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329	405
外匯收益淨額	(1,138)	(4,688)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1,778	3,756
顧問費用	927	62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636	7,90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2,373	36,637
—員工宿舍	119	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金額為零的沒收供款)	266	30
僱員成本總額	<b>20,394</b>	<b>44,686</b>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2,769	—
期內海外稅項撥備	20,095	521
	<b>32,864</b>	<b>521</b>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為19,841,000港元，已包括在上述期內海外稅項撥備當中。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 7.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3,3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8,5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738,626,348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26,524,901股）計算。

## 8. 每股盈利 (續)

- (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目	<b>4,738,626,348</b>	4,726,524,901
行使以下兩項時將視為將無償發行的股份：		
－認股權證	<b>50,130,434</b>	129,714,824
－購股權	—	—
	<b>4,788,756,782</b>	4,856,239,725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金額約為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000港元）。

##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47,460</b>	43,145
於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70,281</b>	41,440
	<b>117,741</b>	84,585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291,805</b>	591,81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	466,553
	<b>1,291,805</b>	1,058,370
減：減值虧損	—	(466,553)
	<b>1,291,805</b>	591,8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17.95%的權益，該等權益以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115,729,630股MGX新股份，總代價為69,437,777澳元（相當於約366,49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MGX的權益增至26.03%。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35,933
其他應收賬款	<b>10,487</b>	110
購買按金	<b>124,406</b>	168,896
一間聯營公司就供股包銷的按金	—	260,98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b>4,815</b>	4,808
	<b>139,708</b>	470,732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0—90日。

所有並未視為將會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

## 13. 買賣證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77,445	13,225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157,463	100,673
	<b>334,908</b>	113,898

## 14.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308	90,004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5,225	130,943
於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現金	12,646	76
	<b>317,179</b>	221,02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89,308)</b>	(90,004)
現金及等值現金	<b>227,871</b>	131,019

##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28,659,055	472,866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900,000,000	90,0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60,000	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628,819,055	562,882

## 16. 孖展融資

孖展貸款融資部份由一間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部份可供出售投資及部份買賣證券作為抵押，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1,200,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661,502,000港元）。

##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個購股權計劃（「計劃」）務求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經選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僱員及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或獎賞。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將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11,0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00,000,000份）。

## 18. 認股權證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行共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認購金額達75,540,000港元。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可予以調整（如有））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每股0.30港元認購16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2,368,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購2,368,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3,618,45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93,778,45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19.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1,870	1,933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	270	740
	<b>2,140</b>	<b>2,673</b>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董事的宿舍、一台影印機及泊車位應付的租金。租約乃按租期六個月至五年議定。

## 20. 資產抵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以於一間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作抵押的孖展融資貸款	<b>1,200,192</b>	661,502
(b) 由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的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	<b>89,308</b>	90,004
	<b>1,289,500</b>	751,506

## 2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為關連公司提供公司諮詢服務及銷售協調服務，所涉金額分別約為470,000港元及288,577美元(相當於2,250,900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b>4,339</b>	4,311
退休福利	<b>23</b>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b>12,373</b>	36,637
	<b>16,735</b>	40,948

##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期間結束日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認購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基礎資源**」）供股中全部431,456,260股新股份，代價總額8,629,125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基礎資源的權益增至1,294,368,780股股份，約佔中國基礎資源已發行股本的10.53%。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中國基礎資源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建議已獲批准。本集團於中國基礎資源之權益其後減少至129,436,878股股份，佔中國基礎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0.53%。

##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 獨立審閱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第2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聘用條款，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極為波動及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雖然本集團於其基本金屬貿易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八年：170,215,000港元），但本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163,7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50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3.45港仙（二零零八年：5.47港仙），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0.39港元（二零零八年：1.13港元）。

### 業務回顧

####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期間，雖然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開始浮現復甦跡象，但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仍然大部分時間呈現反覆波動。就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出售所得款項總額56,8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1,444,000港元）及溢利133,1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2,443,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淨收益19,4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79,000港元），以及按市價計值的買賣證券公平價值的未變現變動115,8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7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長綫投資組合維持於117,7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50,341,000港元），而買賣證券的短綫組合則維持於334,9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7,784,000港元）。

#### 基本金屬貿易

由於經濟前景和基本金屬的市場需求不明朗，本集團並無積極開拓用作貿易之基本金屬供應，故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八年：170,215,000港元），以及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9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4,594,000港元）。

##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為47,5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1,291,8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 本集團擁有26.03%權益**

繼完成MGX以每股0.6澳元的5供1可放棄供股後，本集團於MGX的股份權益增至26.03%。MGX為一間純鐵礦勘探及開採公司，於西澳洲擁有鐵礦石礦床及持有採礦權。本集團認為，增加於MGX的該項投資是為保護本集團於MGX的權益免受攤薄的措施，以及為增強及支持其現有投資的措施。此外，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MGX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達成的長期購買協議，將給予本集團機會以保證赤鐵礦石產品的長遠供應，以應付及擴展其基本金屬貿易活動。

根據MGX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最終報告，MGX錄得總收益431,730,000澳元（二零零八年：435,174,000澳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溢利42,618,000澳元（二零零八年：113,344,000澳元）。

MGX指出，其部份客戶的違約行為對MGX近期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MGX希望重新開始在西澳洲Koolan Island和Extension Hill的重點發展，均需要籌集額外的股份融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的MGX供股和配售，共籌集所得款項合共162,523,697澳元，連同現有的現金儲備，將會令MGX能更有效地重新開展重要發展項目，以及減輕近期鐵礦和金融市場之任何波動對MGX的影響。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410,8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52,318,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776,2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7,28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50.9倍（二零零八年：201.5倍），乃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一家股票經紀行所授予本集團之短期信貸融資及多項銀行融資，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提供靈活性。短期信貸融資乃以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部份投資、部份可供出售投資及部份買賣證券作抵押；而銀行融資則由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全部借貸安排均屬短期性質並位於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零八年：無），而槓桿比率為0%（二零零八年：0%），乃按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等值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為了增強其資本基礎，本集團按每股價格0.5港元配售900,000,000股股份，以籌集約4.409億港元，以減少借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於回顧期間，由於配售股份及以代價16,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160,000股新股份後，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已從472,866,000港元增加至562,882,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及港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產生的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1,200,192,000港元於一家上市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之部份投資（二零零八年：4,167,978,000港元）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授短期信貸融資的抵押，而本集團亦將89,30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88,979,000港元）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 前景

當MGX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向本集團開始長期供應赤鐵礦石產品後，加上基本金屬市場開始回穩，在並無未能預期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其基本金屬交易業務將會有所改善。

鑒於近期全球金融波動及經濟衰退之後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相信將會有大量估值被低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評估及收購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策略性權益，以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3,000,000 (附註2)	133,000,000	2.36%
劉永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附註2)	150,000,000	2.66%
莊舜而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3)	638,680,000	115,000,000 (附註2及4)	753,680,000 (附註5)	13.39%
周魯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附註2)	33,000,000	0.59%
陳兆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附註2)	33,000,000	0.59%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岳家霖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6)	16,179,602	119,339,960	135,519,562 (附註7)	2.41%
王永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0.05%
鄭鐫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2,000,000	0.04%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8,819,05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相關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乃各董事個人所有，而有關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7。
3. 該等股份由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持有，兩家公司均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62.33%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莊舜而女士因此被視為透過其於China Spirit之100%權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授予莊舜而女士之110,000,000份購股權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5. 指：(i)由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40,560,000股股份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ii)由Rise Cheer所持有之598,120,000股股份；及(iii)授予莊舜而女士之11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6. 該等股份已／將(視乎情況而定)以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岳家霖先生擁有。
7. 指於16,179,602股股份之權益及因119,339,96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119,339,96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披露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7。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以上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Benefit Ri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00,000	660,000,000 (附註2)	11.7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896,000,000	60,000,000	956,000,000 (附註3)	16.98%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8,120,000	-	598,120,000	10.63%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5)	638,680,000	5,000,000 (附註6)	643,680,000 (附註7)	11.44%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於股份持有保證之權益 (附註9及12)	598,532,893	-	598,532,893 (附註8)	10.6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9及12)	598,532,893	-	598,532,893	10.63%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0及12)	598,532,893	-	598,532,893	10.63%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1及12)	598,532,893	-	598,532,893	10.63%
Katong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3)	516,500,000	1,000,000 (附註14)	517,500,000	9.19%
林旭明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3)	516,500,000	1,000,000 (附註14)	517,500,000	9.19%

## 主要股東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8,819,055股股份計算。
2. 此相當於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因6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6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3. 指：(i)由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及因6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6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ii)由Easymade Investments Limited（「**Easymade**」）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iii)由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19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均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Benefit Rich、Easymade及Prime Success均為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被視為與Benefit Rich、Easymade及Prime Success持有相同好倉。
5. 該等股份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62.33%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指由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7. 指：(i)由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40,560,000股股份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由Rise Cheer所持有之598,120,000股股份。
8. 指：(i)由Itso Limited（「**Itso**」）所持有之11,060,000股股份；及(ii)由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所持有之587,472,893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被視為擁有Itso及新鴻基策略資本所擁有之相同好倉。
9. 新鴻基乃AP Emerald Limited（「**AP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PE乃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 Jade Limited（「**APJ**」）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APJ及APE被視為擁有與新鴻基相同之好倉。

## 主要股東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10. 聯合地產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與聯合地產相同之好倉。
11.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彼等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4.5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擁有與聯合集團相同之好倉。
12. 根據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表之公佈，上述各方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鴻基策略資本及／或Itso(作為賣方)分別與三名買方訂立三份獨立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買賣合共598,532,893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各買方之付款責任已由執行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向有關賣方提供擔保。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及股份抵押，新鴻基、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信託人因股份抵押而被視為擁有銷售股份之權益。於買方向有關之賣方支付購買價之所有尚未支付款項及股份抵押獲解除後，新鴻基、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信託人將終止擁有任何銷售股份之權益。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其中一份，新鴻基策略資本(作為賣方)已出售及佳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慶明先生擁有)已購買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5.33%。佳啟有限公司之付款責任已由執行股份抵押向新鴻基策略資本提供擔保。佳啟有限公司在有關股份抵押下之付款責任完成後，佳啟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3. Katong Assets Limited(「**Kato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旭明先生擁有。林先生因此被視為透過其於Katong之100%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指因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一般審閱。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的審閱，並已向管理層索取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